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及 有關百富因可能 被視為出售於百富的權益 而發行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百富出售協議向 Keen Ambition 出售百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Keen Ambition 與武迎新先生（作為 Keen Ambition 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總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認購百富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5%，以及佔百富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0%。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將百富優先股轉換成百富普通股，所按基準為每一股百富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百富普通股，惟有關基準可予調整（如下文詳述）。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80%，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如下文詳述）向認購人轉讓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 5%。於此等情況下及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認購事項將可能嚴重攤薄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百富出售協議向 Keen Ambition 出售百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Keen Ambition 與武迎新先生（作為 Keen Ambition 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總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認購百富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5%，以及佔百富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0%。總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百富之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根據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認購價較百富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應佔百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作出調整）之 20% 權益溢價約 188%。

終止協議

本公司、Keen Ambition 與武迎新先生（作為 Keen Ambition 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Keen Ambition 及武迎新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百富出售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 Keen Ambition 退回按金 5,000,000 港元。

簽訂終止協議將導致本公司不會向 Keen Ambition 建議出售於百富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董事認為，終止百富出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
- 認購人： 由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Hao Capital」) 全資擁有之公司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作出合理查詢後，除 (i) Hao Capital 全資擁有之公司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Emerging Technology」) 380,389 股優先股之認購人，該等優先股 (按「已轉換」基準) 佔 Emerging Technology 已發行股本之 4.5%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及 (ii) Emerging Technology 董事 Elaine Wong 女士於 Hao Capital 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0.2% 股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保證人： 本公司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百富將向認購人發行 8,750,000 股百富優先股，該等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0%，總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
- 認購價： 總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 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有關收入、資本及投票之權利：
1. 就退回相等於百富優先股初步認購價總額之金額及任何就百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拖欠之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百富優先股將較百富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任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及百富普通股持有人。
 2.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優先基準獲取按「已轉換」基準就百富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3.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百富股東大會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之事宜以獨立類別身份投票。
- 轉換權：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轉換百富優先股為百富普通股，所按基準為每一股百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百富普通股 (「轉換比例」)。轉換比例可於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以慣常方式將百富普通股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時；及
 - (ii) 倘及於百富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按低於每股百富優先股認購價之每股價格 (「較低價格」) 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股權證券，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之百富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對較低價格之相同比例增加。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得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1. 就百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增設百富優先股所須之修訂；
 2. 本公司及百富遵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 (如需要) 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
 3. 本公司及百富之董事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履行有關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簽立以下根據認購協議須妥為簽立及 / 或向認購人於完成前提交之文件，並向認購人提交該等文件：
 - (a) 由終止協議訂約方妥為訂立及簽立之終止協議核證副本；
 - (b) 由僱用協議各訂約方簽立之僱用協議核證副本；及
 - (c) 百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完成由認購人就百富進行並且合理信納之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盡職審查；及
 6. 認購人之投資委員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 60 日當日 (或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前達成或獲得認購人書面豁免 (唯上文第 (2) 項不得獲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百富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倘百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實際利潤」）少於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700,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條文向認購人轉讓最多合共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百富調整」），一般代價為每股1港元：

二零零七年實際利潤

| | 將轉讓予認購人之額外百富普通股 |
|------------------------------|-----------------|
| 少於6,200,000美元 | 5% |
| 6,200,000美元或以上但少於6,400,000美元 | 4% |
| 6,400,000美元或以上但少於6,600,000美元 | 3% |
| 6,600,000美元或以上但少於6,800,000美元 | 2% |
| 6,800,000美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000美元 | 1% |

- 待認購人持有合共不少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百富優先股之5%後，認購人將於百富董事會佔一席位。百富目前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完成後將不會記錄任何收益或虧損，取而代之，認購事項之代價將分拆為及分別於本集團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金融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倘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按其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則須再加上其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屬於負債之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負債部份之開支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倘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被視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可能產生，該等損益參照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及根據百富當時之已審核資產淨值與認購價比較計算。

股東務須注意，轉換產生之損益（如出現）之計算方式須於轉換時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i)維持於100%（倘並無作出百富調整）；或(ii)由100%減少至不少於95%（倘全面作出百富調整）。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80%，或於作出百富調整時減少至不少於75%。於完成後，無論有否進行轉換或作出百富調整，百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百富之資料

百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服務。

以下為百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百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95,995 | 133,073 | 83,424 |
| 除稅前純利 | 8,200 | 13,470 | 15,215 |
| 除稅後純利 | 8,200 | 13,470 | 14,17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29,295 | 43,280 | 57,442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由 Hao Capital 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作出合理查詢後，除(i) Hao Capital 全資擁有之公司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Emerging Technology 380,389 股優先股之認購人，該等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佔 Emerging Technology 已發行股本之 4.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及(ii) Emerging Technology 董事 Elaine Wong 女士於 Hao Capital 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0.2% 股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本集團就出售其於百富之全部權益將收取 200,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對百富 100% 權益之實際估值為 200,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就於上文詳述之若干情況下發行百富優先股，相當於百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0% 或最多 25%，將收取現金代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100,000 港元），對百富 100% 權益之實際估值介乎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400,000 港元）至 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500,000 港元）。

鑑於認購人對百富之估值遠較根據百富出售協議對百富之估計為高，並且考慮到本集團將根據認購協議於百富保持持有最少75%權益，董事認為終止百富出售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合乎本公司之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百富之業務運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合乎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百富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80%，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如上文「認購協議」一節「股東協議」一段內詳述）向認購人轉讓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5%。於此等情況下及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認購事項將可能嚴重攤薄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之其他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內。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轉換」 | 指 |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按一股百富優先股兌一股百富普通股之基準，行使轉換權以將本金額最多為全部認購價之百富優先股兌換為百富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用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或百富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認購人可能規定）與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各主要管理層人員將予訂立之各份僱用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Keen Ambition」 | 指 |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出售協議下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富」 | 指 |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百富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Keen Ambition及武迎新先生就建議由本公司向Keen Ambition出售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 「百富普通股」 | 指 |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百富優先股」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百富股本中將發行予認購人之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新優先股，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百富已發行股本之2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人及百富於完成後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百富優先股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100,000港元） |
| 「終止協議」 | 指 | 本公司、Keen Ambition及武迎新先生就終止百富出售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說明而言，美元數字乃按匯率0.128美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